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朱百強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DIVA株式会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
訴訟代理人　潘怡君律師

張天界律師

陳秋華律師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